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中 期 報 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其他資料	2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及不再為行政總裁)

周迪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季丹陽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
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
任為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陳詠梅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汪長禹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達祖先生(主席)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主席)
鄭達祖先生
徐觀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觀林先生(主席)
曹建國先生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6樓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正順利推進，並於悉尼有多項商機正在考慮中。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67,82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9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1,699,000**港元），而毛利為**5,7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3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3,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73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18,9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41,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17,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41,000**港元）及投資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22,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2,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67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0.41**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尋求銷售機會及控制成本，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增加。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下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重大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升值。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藉著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與香港客戶開展金屬（例如銅和鎳）之貿易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2,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46,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5%**），乃由於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業務回顧(續)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續)

電子業於中國仍然充滿競爭及波動

中國電子市場繼續受到產能過剩之影響，競爭仍然激烈及波動。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面對業務夥伴及客戶需求減少，導致失去規模經濟效益，以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下跌。於回顧期間，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65%至12,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624,000港元)。

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業務，以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需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致力善用海亮集團於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之優勢，完成了多項金屬貿易交易，錄得收益230,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261,000港元)。該等金屬貿易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86%(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該等金屬貿易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全面經營及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向經挑選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此項業務分部之業績錄得溫和改善，分部收益增加13%至23,4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814,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其分部虧損增加81%至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分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分部虧損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57,000港元)，主要為已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部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管理層控制成本之成果，同時為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發展管理費收益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位於澳洲之土地(「該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32,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有關收購該土地之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下列原因，規劃過程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土地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於二零一五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Sydenham to Bankstown 走廊戰略(「走廊戰略」)之草案。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地方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向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提交之當地交通研究已被拒絕，地方委員會須委聘新交通顧問進行第三次分析，有關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提交。

經修訂規劃草案中顯示，有關該土地之規劃方案須由地方委員會及該部門進行「坎特伯雷路審閱」(Canterbury Road Review)(「該審閱」)。該審閱正在進行，並訂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且僅於頒佈該審閱之結果進行公眾諮詢後，公眾才得知該土地之建議規劃狀況及可能適用之發展限制，例如高度及密度。籌備申請規劃及發展批准時須遵守該等限制。

本集團正採取更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及地方委員會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該審閱之結果預期將於批准規劃日期起計6至12個月內頒佈，同時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向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一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海亮澳洲」)管理有關兩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518,000港元)。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發展管理費之收益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收益之部份。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交所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

錦江股份已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下已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未變現公允值收益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對中國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中國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頌有限公司訂立了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代價為26,827,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辦公室單位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之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現有半導體銷售業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擴大業務範疇，包括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豐碩成果之海外物業市場及金屬貿易業務之投資機遇。董事會亦正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倘落實有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此外，本集團正不斷加大其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60,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89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53,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69,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298,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59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1,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4,000港元)計算)維持於2.85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倍)。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32,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85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32,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

股本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111,107.67港元，分為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稅率為35.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7%)，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3,000港元)。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港元)及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9,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2,000港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73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之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閑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

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澳洲物業發展業務)當中，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業務對環境影響最大。然而，由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建及建設工程，本集團認為於回顧期間之環境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與信任乃所有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原則，並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遠需求。有關於回顧期間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同時，本集團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着互信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採購時秉持最高的操守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顧客、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3至2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核數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核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7,823	91,699
銷售成本		(262,113)	(89,258)
毛利		5,710	2,441
其他收入	5(a)	6,897	7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9)	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	(456)
行政開支		(9,092)	(10,990)
營運溢利/(虧損)		2,750	(8,078)
融資成本	5(b)	(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746	(8,083)
所得稅抵免	6	969	1,353
本期間溢利/(虧損)		3,715	(6,7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95	4,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期內公允值變動之淨額		1,747	—
		18,942	4,44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657	(2,28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2	(6,679)
非控股權益		(97)	(51)
		3,715	(6,730)
下列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11	(2,016)
非控股權益		146	(273)
		22,657	(2,28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24	(0.41)
攤薄(每股港仙)		0.24	(0.41)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620	4,404
無形資產		47	72
非流動預付款項		-	16,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99,487	97,740
遞延稅項資產		8,353	6,848
		141,507	125,118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3	22,670
發展中待售物業	10	220,595	204,9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63,292	16,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08	7,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3	2,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3,077	70,369
		460,548	323,8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2,708	25,8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5,272	5,432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3	93,668	-
融資租賃承擔		56	52
		161,704	31,304
流動資產淨額		298,844	292,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351	417,7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5	123
資產淨額		440,246	417,5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16,111	16,111
儲備		416,232	393,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343	409,856
非控股權益		7,903	7,733
權益總額		440,246	417,589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11	500,444	-	89	(3,817)	(68,147)	444,680	10,090	454,77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63	(6,679)	(2,016)	(273)	(2,2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11	500,444	-	89	846	(74,826)	442,664	9,817	452,48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111	500,444	-	89	846	(74,826)	442,664	9,817	452,48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5,819)	-	(7,772)	(9,217)	(32,808)	(2,084)	(34,8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6,111	500,444	(15,819)	89	(6,926)	(84,043)	409,856	7,733	417,58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111	500,444	(15,819)	89	(6,926)	(84,043)	409,856	7,733	417,5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之權益交易	-	-	1,747	-	16,952	3,812	22,511	146	22,657
	-	-	-	-	-	(24)	(24)	2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111	500,444	(14,072)	89	10,026	(80,255)	432,343	7,903	440,246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828)	(38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68)	(1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6,089	-
投資業務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83	145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596)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93,219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1)	(3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3,188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1,764	(3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44	(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69	208,3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77	207,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3,077	207,944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需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可能對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理解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匯安達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1至12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1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99,487	—	—	99,4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97,740	-	-	97,74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97,740 - - 97,74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42,583	70,885	23,481	20,814	1,759	-	267,823	91,699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抵免前分部 溢利/(虧損)	2,886	346	(242)	(134)	(912)	(2,857)	1,732	(2,645)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92,504	69,284	36,724	36,058	238,372	221,393	467,600	326,735
分部負債	139,108	9,560	19,241	18,865	2,851	2,087	161,200	30,512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1,732	(2,645)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00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2)	(5,438)
營運溢利/(虧損)	2,750	(8,078)
融資成本	(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6	(8,0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089	-
租金收入	733	632
雜項收入	75	150
	6,897	782
(b)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4	5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255	7,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8	417
	8,693	7,738
(d)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60,683	89,2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	(145)
攤銷	25	25
折舊	741	52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1,028	2,26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3,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969)	(1,353)
	(969)	(1,35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3,000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812	(6,67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11,111	1,611,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29,82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港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新加坡上市	99,487	97,740

有關投資為於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1.76%股權。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903
增加	1,273
匯兌差額	(3,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964
增加	268
匯兌差額	15,3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0,59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55,728	11,461
31日至60日	2,196	2,386
61日至90日	3,163	844
91日至120日	252	326
120日以上	1,953	1,412
	63,292	16,4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55,805	9,520
31日至60日	3,793	3,378
61日至90日	1,611	1,613
91日至120日	319	9,030
120日以上	1,180	2,279
	62,708	25,8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4.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6,111	16,111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2,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0,000港元)及約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汽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2,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973	930
退休福利	58	56
	1,031	986
與一間關連公司攤分行政服務費用	-	1
與一間關連公司攤分租金費用	-	108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0.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被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能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寧波哲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亮集團由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寧波哲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稱為「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海亮集團40.26%的權益)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先生、寧波哲韜、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期間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起，並無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1) 下列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同日屆滿後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重續三年：

曹建國先生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2) 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批准，下列各董事之薪酬已作出調整：

	原有薪酬 (每年)	經調整薪酬 (每年)	調整生效日期
曹建國先生	520,000港元	6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馮檣銘先生	195,000港元	5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鄭達祖先生	100,000港元	1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何智恒先生	100,000港元	1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徐觀林先生	100,000港元	1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陳詠梅博士	100,000港元	1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汪長禹先生	100,000港元	1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3) 曹建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4) 馮檣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5) 何智恒先生已辭任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8)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6) 徐觀林先生已辭任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獲委任為JCa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